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採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

成員

- 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从非执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 其中最少一人必须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 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委員會主席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年內不得擔任 委員會成員:
 - (a) 不再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當日;或
 - (b) 不再擁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當日。
- 5. 成員任期自獲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一年(可予續期),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管。

- 6.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後,可撤銷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並委任新成員取代。
- 7. 不得委任替代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 8. 本集團財務總監(定義如下)(或負責相關職能但有不同職銜的高級職員)及外聘核數師 的代表通常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或會獲邀出席特定會議,以回應特定提問或事 項。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則內部審核主管通常須出席會議。
- 9. 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應出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10. 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如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應舉行額外會議。
- 11.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12. 外聘核數師於認為有需要時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 13.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該兩名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委員會的會議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管。

會議通告

15. 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七日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委員會決議案

16. 書面決議案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後,其效力及作用與其在委員會會議獲通 過無異,當中可包括多份格式相同並經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該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流傳。本規定並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授權

- 1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而所有僱員須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予以協助。
- 1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徵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 有需要,可邀請 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19.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須提請董事會注意的可疑欺詐及不正規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不足或疑似違反或未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房地產證書及房產證的規定)等事官。
- 20. 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責任

- 21.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尤其是,是否完全遵守有關中國 房地產證書及房產證規定)、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 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22. 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審核程序,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職責、權力及職能

23. 委員會須: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 師酬金與聘用條款,並處理其辭任或罷免等事項;
- (b)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委員會須於審核工作開展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就此而言,委員會須:
 - (i) 考慮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核服務);
 - (ii) 自外聘核數師獲得每年提供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對核數合夥人及員工輪值退任的要求);及

- (iii) 至少每年與核數師舉行一次本公司管理層不參與的會議,以討論有關核數費用的 事項、因核數而產生的任何問題以及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制訂和執行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由核 數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任何因合理知悉全部相關資料的第三 方,在合理情況下被歸類為屬於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實 體。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識別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並作出推薦建議;
- (d) 與董事會討論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以 檢查核數師的核數判斷力或獨立性(如適用)是否被損害或看來會被損害;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作出審閱時,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大判斷的部分;
 - (iii) 因核數工作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vi) 上市規則及法律有關財務報告的規定的遵守情況;
- (f) 就上文(e)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絡,而委員會必須每年與本公司核 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審 慎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 事項;

就關連交易事官的管治

- (g) 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審核企業管治委員會就關連交易提交的報告;
- (h) 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就本集團關連交易提供其審核所需的更為詳盡的資料;
- (i) 委任委員會認為必要的任何財務或法律顧問;
- (i) 根據其審核結果就本集團任何關連交易的持續或終止作出決策;
- (k) 批准任何新關連交易或續新任何關連交易,此乃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該等關連交易的 先決條件;

- (I) 形成其有關執行關連交易協議的自身意見及在每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 等意見;
- (m) 於任何關連交易協議出現重大違約情況時對各關連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及
- (n) 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確保全部關連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屬必要的 情況下,有權要求變更、修改或更改關連交易的條款。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o)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p)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務,建立有效的系統。 討論應包括資源的充足性、員工的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 能的預算;
- (q)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 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r)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則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s)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t)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 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u)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 就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w)研究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事項;
- (x)檢討有關本公司僱員藉保密形式關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潛在 失當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制訂合適的安排以對該等事項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合 適的跟進行動;
- (y) 擔任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
- (z)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相關提問。

報告程序

- 24.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25.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的秘書保管。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 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 稿作其紀錄之用。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送交董事會全體 成員傳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及推薦建議。

- 26. 如法律或法規對其如此行事的能力有所限制,委員會主席須於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匯報委員會在該年度中的工作和調查結果。
- 27. 呈送董事會的報告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在提交予董事會前應經委員會批准。
- 28. 如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看法,本公司應在 企業管治報告中加入一段來自審核委員會的聲明,闡述其建議及董事會採取不同看法的 原因。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29.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香港的環境及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的改變而作出更新 及修改。有關本職權範圍的資料應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供公眾查閱。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